市场监管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和 罚款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 1 | 未取得食品生 产经营许可从 事食品生产经 营活动，或者 未取得食品添 加剂生产许可 从事食品添加 剂生产活动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初次违法并能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90 日或者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3.涉案食品、食品添加剂未造成人体 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等危害后果或 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够主动消 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4.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罚款裁量基准：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0 日或者 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并处 0.5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日以上不足 60 日或者货值金额 0.3 万元以上不足 0.7 万元，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 下罚款；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0 日以上不足 90 日或者货值金额 0.7 万元以上不足 1 万元，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 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 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 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 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 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 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国 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 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 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 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 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 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 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 许可。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 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 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 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 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 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 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 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 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 产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 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 五十二条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 食品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 定给予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和 罚款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 2 | 明知未取得食 品生产经营许 可从事食品生 产经营活动或 未取得食品添 加剂生产许可 从事食品添加 剂生产活动的 违法行为仍为 其提供生产经 营场所或者其 他条件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初次违法并能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90 日；  3.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且涉案食品、 食品添加剂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 果轻微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 果的；  4.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罚款裁量基准：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0 日，并处 0.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日以上不足 60 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罚款；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0 日以上不足 90 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 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 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 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 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 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 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 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 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 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 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 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 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 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 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 任。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和 罚款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 3 | 生产经营致病 性微生物，农 药残留、兽药 残留、生物毒 素、重金属等 污染物质以及 其他危害人体 健康的物质含 量超过食品安 全标准限量的 食品、食品添 加剂、食品相 关产品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初次违法并能及时改正； 2.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  3.涉案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 产品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 害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 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4.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罚款裁量基准：  1.货值金额不足 0.1 万元， 并处 0.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货值金额 0.1 万元以上不足 0.2 万 元，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 款；  3.货值金额 0.2 万元以上不足 0.3 万 元，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 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 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 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 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 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 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 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 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 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 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 ，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 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 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 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 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和 罚款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 4 | 用超过保质期 的食品原料、 食品添加剂生 产食品、食品 添加剂，或者 经营上述食 品、食品添加 剂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初次违法并能及时改正； 2.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3.涉案食品、食品添加剂未造成人体 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等危害后果或 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够主动消 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4.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罚款裁量基准：  1.货值金额不足 0.16 万元，并处 0.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货值金额 0.16 万元以上不足 0.34 万元，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罚款；  3.货值金额 0.34 万元以上不足 0.5 万 元，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 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 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 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 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 品、食品添加剂；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 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 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 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 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 ，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 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 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 品添加剂；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和 罚款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 5 | 生产经营超限 量使用食品添 加剂的食品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初次违法并能及时改正； 2.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3.涉案食品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 果轻微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 果的；  4.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罚款裁量基准：  1.货值金额不足 0.16 万元，并处 0.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货值金额 0.16 万元以上不足 0.34 万元，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罚款；  3.货值金额 0.34 万元以上不足 0.5 万 元，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 款。  说明：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 剂的食品不符合此裁量基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 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 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 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 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 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 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 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 ，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 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和 罚款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 6 | 生产经营标注 虚假生产日 期、保质期或 者超过保质期 的食品、食品 添加剂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初次违法并能及时改正； 2.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3.涉案食品、食品添加剂未造成人体 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等危害后果或 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够主动消 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4.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罚款裁量基准：  1.货值金额不足 0.16 万元，并处 0.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货值金额 0.16 万元以上不足 0.34 万元，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罚款；  3.货值金额 0.34 万元以上不足 0.5 万 元，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 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 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 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 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 品、食品添加剂；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 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 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 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 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 ，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 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 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和 罚款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 7 | 生产经营除 《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一百二 十四条第一款 和第一百二十 三条、第一百 二十五条规定 的情形外的其 他 不 符 合 法 律、法规或者 食品安全标准 的食品、食品 添加剂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初次违法并能及时改正； 2.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3.涉案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 产品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 害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 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4.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罚款裁量基准：  1.货值金额不足 0.16 万元，并处 0.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货值金额 0.16 万元以上不足 0.34 万元，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罚款；  3.货值金额 0.34 万元以上不足 0.5 万 元，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 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 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 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 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 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 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 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 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 给予处罚。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 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 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 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 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 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 ，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 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 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 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 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 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 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 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和 罚款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 8 | 生产不符合 食品安全标 准的食品相 关产品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初次违法并能及时改正； 2.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3.涉案食品相关产品未造成人体健康或 人身、财产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 害后果轻微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危害 后果的；  4.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罚款裁量基准：  1.货值金额不足 0.16 万元，并处 0.5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货值金额 0.16 万元以上不足 0.34 万 元，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3.货值金额 0.34 万元以上不足 0.5 万元， 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四十一条：生产食品相关产品 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等相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生产不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 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 定给予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和 罚款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 9 | 生产经营被包 装材料、容器、 运输工具等污 染的食品、食 品添加剂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初次违法并能及时改正； 2.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3.涉案食品、食品添加剂未造成人体健 康或人身、财产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造 成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 危害后果的；  4.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罚款裁量基准：  1.货值金额不足 0.16 万元，并处 0.05 万元以上 0.2 万元以下罚款；  2.货值金额 0.16 万元以上不足 0.34 万 元，并处 0.2 万元以上 0.35 万元以下罚 款；  3.货值金额 0.34 万元以上不足 0.5 万 元，并处 0.35 万元以上 0.5 万元以下罚 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三十四条第九项：禁止 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 剂、食品相关产品：（九）被包 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 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等相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 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 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 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和 罚款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 10 | 生产经营无标 签的预包装食 品、食品添加 剂或者标签、 说明书不符合 本法规定的食 品、食品添加 剂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初次违法并能及时改正； 2.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3.涉案食品、食品添加剂未造成人体健 康或人身、财产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造 成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 危害后果的；  4.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罚款裁量基准：  1.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并处 0.05 万 元以上 0.2 万元以下罚款；  2.货值金额 0.3 万元以上不足 0.7 万元， 并处 0.2 万元以上 0.35 万元以下罚款； 3.货值金额 0.7 万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并处 0.35 万元以上 0.5 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 禁 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 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 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七十一条：食品和食品 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 含有虚假内容， 不得涉及疾病 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 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 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 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 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 注，容易辨识。食品和食品添 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 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等相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 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 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 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 品、食品添加剂；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和 罚款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 11 | 生产经营转基 因食品未按规 定进行标示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初次违法并能及时改正； 2.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3.涉案食品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 产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 微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4.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罚款裁量基准：  1.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并处 0.05 万 元以上 0.2 万元以下罚款；  2.货值金额 0.3 万元以上不足 0.7 万元， 并处 0.2 万元以上 0.35 万元以下罚款； 3.货值金额 0.7 万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并处 0.35 万元以上 0.5 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六十九条：生产经营转 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 示。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等相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 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 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 进行标示；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和 罚款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 12 | 食品生产经营 者采购或者使 用不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的食 品原料、食品 添加剂、食品 相关产品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初次违法并能及时改正； 2.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3.涉案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  4.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罚款裁量基准：  1.货值金额不足 0.16 万元，并处 0.05 万元以上 0.2 万元以下罚款；  2.货值金额 0.16 万元以上不足 0.34 万 元，并处 0.2 万元以上 0.35 万元以下罚 款；  3.货值金额 0.34 万元以上不足 0.5 万 元，并处 0.35 万元以上 0.5 万元以下罚 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五十条第一款：食品生 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 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 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 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 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 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 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 产品。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等相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 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 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 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 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 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 相关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和 罚款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 13 | 食品、食品添 加剂生产者未 按规定对采购 的食品原料和 生产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进 行检验等行为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从下达责令改正到发现拒不改正的 时间（以下简称拒改时间）不足 30 日；  2.涉案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 身、财产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 害后果轻微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危 害后果的；  3.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罚款裁量基准：  1.拒改时间不足 10 日，并处 0.05 万 元以上 0.2 万元以下罚款；  2.拒改时间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并 处 0.2 万元以上 0.35 万元以下罚款； 3.拒改时间 20 日以上不足 30 日，并 处 0.35 万元以上 0.5 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五十条：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 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 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 产品合格证明 ……保存期限不得 少于二年。  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 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 验出厂食品 ……第五十条第二款 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 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 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或者销售。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食品相 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 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 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 罚。  《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 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 定 ……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 企业未按规定 ……配备或者培训、考核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 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 …… 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 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 器，使用前 ……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 ……从事接 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 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十一） 食品生产经营者 ……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 建筑工地 ……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 者未按规定 ……过程控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和 罚款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 14 | 集中交易市场 的开办者、柜 台出租者和展 销会举办者、 食用农产品批 发市场未按规 定履行食品安 全法规定的相 关义务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初次违法并能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90 日；  3.涉案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 产品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 害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 微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 的；  4.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罚款裁量基准：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0 日，并 处 0.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日以上不足 60 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罚款；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0 日以上不足 90 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六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 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 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 许可证， 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 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 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 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 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 理部门。  第六十四条：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 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 机构，……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报告。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批 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 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场内销售 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进行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相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 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 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 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 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 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 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 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 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 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 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批发市场开 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 定，未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 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 由县级 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 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处 罚。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和 罚款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 15 | 网络食品交易 第三方平台提 供者未对入网 食品经营者进 行实名登记、 审查许可证， 或者未履行报 告、停止提供 网络交易平台 服务等义务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初次违法并能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90 日；  3.涉案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 产品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 害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 微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 的；  4.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罚款裁量基准：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0 日，并 处 0.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日以上不足 60 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罚款；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0 日以上不足 90 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六十二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 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 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 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 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 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 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 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 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 平台服务。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相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 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 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 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 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 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 连带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和 罚款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 16 | 入网食品生产 经营者未取得 食品生产经营 许可从事食品 生 产 经 营 活 动， 或者未取 得食品添加剂 生产许可从事 食品添加剂生 产活动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初次违法并能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90 日或者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3.涉案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 产品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 害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 微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 的；  4.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罚款裁量基准：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0 日或者 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并处 0.5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日以上不足 60 日或者货值金额0.3 万元以上不足 0.7 万元，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 以下罚款；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0 日以上不足 90 日或者货值金额0.7 万元以上不足 1 万元，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 法》第十六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 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 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 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 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 营。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食 品生产经营许可的除外。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相关规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 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 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 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 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品 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 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 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 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 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 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 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和 罚款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 17 | 网络食品交易 第三方平台提 供者未对入网 食品生产经营 者相关材料进 行审查 、如实 记录并及时更 新， 未对入网 食用农产品生 产经营者 、入 网食品添加剂 经营者及入网 交易食用农产 品的个人相关 材料、 信息进 行登记， 如实 记录并及时更 新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初次违法并能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90 日；  3.涉案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 产品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 害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 微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 的；  4.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罚款裁量基准：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0 日，并 处 0.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日以上不足 60 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罚款；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0 日以上不足 90 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 法》第十一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 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 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入 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 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 时更新。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应当对入网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 者营业执照、入网食品添加剂经营 者营业执照以及入网交易食用农 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住址、 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如实记 录并及时更新。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相关规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 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 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 新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 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 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 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 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 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 连带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和 罚款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 18 | 网络食品交易 第三方平台提 供者发现入网 食品生产经营 者有严重违法 行为未停止提 供网络交易平 台服务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初次违法并能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90 日；  3.涉案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 产品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 害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 微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 的；  4.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罚款裁量基准：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0 日，并 处 0.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日以上不足 60 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罚款；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0 日以上不足 90 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 法》第十五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 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 经营者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 的，应当停止向其提供网络交易平 台服务：  （一）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涉嫌 食品安全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提 起公诉的；  （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 安全相关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 罚的；  （三）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 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或 者给予其他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被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吊销许可 证、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的。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相关规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 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 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 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 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 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 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 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 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 连带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和 罚款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 19 | 食品生产者的 生产场所迁址 的， 未重新申 请食品生产许 可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初次违法并能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90 日或者 货值金额不足 2 万元；  3.涉案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 产品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 害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 微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 的；  4.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罚款裁量基准：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0 日或者 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并处 0.5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日以上不足 60 日或者货值金额0.3 万元以上不足 0.7 万元，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 以下罚款；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0 日以上不足 90 日或者货值金额0.7 万元以上不足 1 万元，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4.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 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只能选择 此条裁量基准）。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 二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  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 许可。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相关规定。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 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 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 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 事食品生产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 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 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 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 ……违 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 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 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 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和 罚款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 20 | 入网餐饮服务 提供者不具有 实体经营门店 或者未依法取 得食品经营许 可证或者未按 照食品经营许 可证载明的主 体业态、经营 项目从事经营 活动或者超范 围经营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初次违法并能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90 日或者 货值金额不足 2 万元；  3.涉案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 产品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 害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 微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 的；  4.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罚款裁量基准：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0 日或者 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并处 0.5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日以上不足 60 日或者货值金额0.3 万元以上不足 0.7 万元，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 以下罚款；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0 日以上不足 90 日或者货值金额0.7 万元以上不足 1 万元，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4.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 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只能选择 此条裁量基准）。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 理办法》第四条：入网餐饮服务提 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 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 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 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 经营。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相关规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 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 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 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 可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 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 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 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 ……违 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 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 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 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和 罚款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 21 | 网络餐饮服务 第三方平台提 供者未对入网 餐饮服务提供 者的食品经营 许可证进行审 查或者未登记 入网餐饮服务 提 供 者 的 名 称、地址、法 定代表人或者 负责人及联系 方式等信息或 者入网餐饮服 务提供者食品 经营许可证载 明的经营场所 等许可信息不 真实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初次违法并能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90 日；  3.涉案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 产品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 害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 微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 的；  4.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罚款裁量基准：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0 日，并 处 0.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日以上不足 60 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罚款；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0 日以上不足 90 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 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网络餐饮 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 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 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 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 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 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 息真实。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相关规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 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 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 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 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 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 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 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 可信息不真实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 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网络食品 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 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 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 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和 罚款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 22 | 网络餐饮服务 第三方平台提 供者发现入网 餐饮服务提供 者存在违法行 为， 未及时制 止并立即报告 入网餐饮服务 提供者所在地 县级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 的， 或者发现 入网餐饮服务 提供者存在严 重违法行为， 未立即停止提 供网络交易平 台服务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初次违法并能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90 日；  3.涉案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 产品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 害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 微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 的；  4.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罚款裁量基准：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0 日，并 处 0.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日以上不足 60 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罚款；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0 日以上不足 90 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 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网络餐 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 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 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 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 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D%91%E7%BB%9C%E4%BA%A4%E6%98%93%E5%B9%B3%E5%8F%B0/230311?fromModule=lemma_inlink) 易平台服务。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相关规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 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网络餐饮服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 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 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 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 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 台服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 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 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 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和 罚款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 23 | 食品经营者地 址迁移， 未按 照规定重新申 请食品经营许 可的， 或者食 品经营许可有 效期届满， 未 按照规定申请 办 理 延 续 手 续， 仍继续从 事食品经营活 动的， 或者食 品经营许可证 载明的主体业 态、经营项目 等许可事项发 生变化， 食品 经营者未按照 规定申请变更 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初次违法并能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90 日或者 货值金额不足 2 万元；  3.涉案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 产品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 害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 微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 的；  4.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罚款裁量基准：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0 日或者 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并处 0.5 万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日以上不足 60 日或者货值金额0.3 万元以上不足 0.7 万元，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 以下罚款；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0 日以上不足 90 日或者货值金额0.7 万元以上不足 1 万元，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4.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 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只能选择 此条裁量基准）。 |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 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 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 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地址迁 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食品 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 营许可。第三十二条：食品经营者 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 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 可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至 十五个工作日期间，向原发证的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相关规定。 |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 五十二条第二、三款：食品经营者地 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经营场所从事 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 食品经营许可的，或者食品经营许可 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 续手续， 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的，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 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 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 二 十二 条 第 一 款： 违 反 本 法规 定，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 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 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 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和 罚款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 24 | 食品展销会举 办者未履行检 查、报告义务 的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初次违法并能及时改正；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90 日；  3.涉案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 产品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 害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 微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 的；  4.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罚款裁量基准：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0 日，并 处 0.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0 日以上不足 60 日，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罚款；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0 日以上不足 90 日，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 |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二款：食品展销会的举办 者应当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管理责 任，核验并留存入场食品经营者的 许可证或者备案情况等信息，明确 入场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义务 和责任并督促落实，定期对其经营 环境、条件进行检查，发现有食品 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 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 相关规定。 |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 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六条 第二款规定，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履 行检查、报告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地 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的 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 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 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 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 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 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 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 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 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和 罚款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 25 | 销售者采购、 销售食品安全 法第三十四条 规定情形的食 用农产品的 | 适用情形和罚款裁量基准参考上述清 单中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为《食品安 全法》三十四条的相关条款。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 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 产品。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 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采 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 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 ， 由县级以 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 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和 罚款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 26 | 食品小作坊、 小餐饮店和小 食 杂 店 违 反 《内蒙古自治 区食品小作坊 小餐饮店小食 杂店和食品摊 贩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规 定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初次违法并能及时改正； 2.货值金额不足 0.3 万元；  3.涉案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 品相关产品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 身、财产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 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够主动消除、减 轻危害后果的；  4.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罚款裁量基准：  1.货值金额不足0.1 万元，并处0.05 万元以上 0.2 万元以下罚款；  2.货值金额 0.1 万元以上不足 0.2 万元，并处 0.2 万元以上 0.35 万元 以下罚款；  3.货值金额 0.2 万元以上不足 0.3 万元，并处 0.35 万元以上 0.5 万元 以下罚款。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 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禁止食品小作坊、小 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在生 产经营中有下列行为：（二）生产经 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 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 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 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 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 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小作 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违反本条 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尚不构成犯罪 的 ，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 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 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 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 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四倍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登记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和 罚款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 27 | 食品小作坊、 小餐饮店和小 食 杂 店 违 反 《内蒙古自治 区食品小作坊 小餐饮店小食 杂店和食品摊 贩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规 定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初次违法并能及时改正； 2.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  3.涉案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 品相关产品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 身、财产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 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够主动消除、减 轻危害后果的；  4.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罚款裁量基准：  1.货值金额不足 0.16 万元， 并处 0.05 万元以上 0.2 万元以下罚款； 2. 货值金额 0.16 万元以上不足 0.34 万元，并处 0.2 万元以上 0.35 万元以下罚款；  3.货值金额 0.34 万元以上不足 0.5 万元，并处 0.35 万元以上 0.5 万元 以下罚款。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 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禁止食品小作坊、小 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在生 产经营中有下列行为：（三）用超过 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 产经营食品；（四）生产经营超范围、 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八）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 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无 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十二）生产经 营不符合已经明示执行标准的食 品；（十三）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 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 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 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小作 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违反本条 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尚不构成犯罪 的 ， 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 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 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 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 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四倍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登记证。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的适用情形和 罚款裁量基准 | 违法行为的定性依据 | 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 |
| 28 | 食品摊贩违反 《内蒙古自治 区食品小作坊 小餐饮店小食 杂店和食品摊 贩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规 定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初次违法并能及时改正； 2.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3.涉案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 品相关产品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 身、财产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造成 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够主动消除、减 轻危害后果的；  4.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罚款裁量基准：  1.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 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禁止食品小作坊、小 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在生 产经营中有下列行为：（二）生产经 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 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 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 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三）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 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食品；（四）生 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 加剂的食品；（八）生产经营标注虚 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 期的食品、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十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已经明示 执行标准的食品；（十三）生产经营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 全标准的食品。 |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 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 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食品摊贩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 ， 由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 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 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 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